

国家税务总局化州市税务局东山税务分局
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化州税东局限改〔2026〕2229号

化州市锐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440982MAERPLKF0E）

你（单位）发票违法，应开具而未开具发票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〔2001〕第49号）第二十一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五条，限你（单位）于2026年6月4日前向付款方如实补开对应发票。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

